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上　　訴　　人　姚培華
訴訟代理人　陳永誠律師
被上訴人　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
參　加　人　林　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77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羅芳明為被上訴人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德公司）董事長，於民國82年2月10日與訴外人林更猛（已歿）簽訂系爭合作契約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負責出讓耀德公司49% 股權（下稱系爭股份）予林更猛，林更猛負有調度資金新臺幣（下同）2 億元之義務。依耀德公司8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林更猛、羅芳明與訴外人溫寶蓮於同年6月26 日所訂契約，祇能認被上訴人承認林更猛對於耀德公司有系爭股份轉讓請求權；另耀德公司分別與訴外人許學堯、董桂均簽訂之契約、100年1月14日、同年4月22 日備忘錄、會員證明書，均無從推論林更猛與羅芳明間存有系爭股份借名登記關係。林更猛既於82年4月30日達成契約所定2億元資金目標，依約即可行使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本自斯時起算，因被上訴人於82年6月26日承認而中斷，應重行起算15年，於97年6月26日完成。至上訴人所提97年以後之書證，均未提及林更猛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股份之旨，不能認被上訴人已默示承認該債務或拋棄時效利益。上訴人雖受讓林更猛之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於104年1月14 日提起本件訴訟行使該請求權，然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10日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並無違反誠信。則羅芳明於105年9月12日將其持股移轉第三人，即無給付不能或侵權行為可言，上訴人將原訴變更為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500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逐一論列之必要等情，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經驗或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